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相关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 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经我们审慎调查,截 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 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 担保。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上述"通知"的规定,规范公司对 外担保制度,落实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签字):

李春敏

云武俊

毛跃一

薛自强

朱宏伟

二00八年一月二十二日